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茅健先生(「茅先生」)因專注追求個人事業抱負及發展，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自2016年12月12日起生效。

茅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方先麗女士(「方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6年12月12日起生效。

方女士，44歲，於2016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自2015年11月至今任鄭泰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1年8月至今任上海嘉合明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方女士曾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凱龍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亦曾於2003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科員、對外合作科科長、金橋項目組總經理助理、組幹部部長助理、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室主任、資本運營部執行總監助理等職務。

方女士於2003年7月從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目前在攻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彼擁有註冊中國會計師與律師執業資格。

鑒於方女士的教育背景、在企業經營管理及項目協調方面的淵博知識和豐富經驗，委任方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允許彼與董事會密切合作，有效率地處理相關公司秘書事宜(包括投資者關係、內部企業溝通和日常記錄以及辦公室處理存檔、報告及通訊的程序和系統)。此外，本公司繼續預備其股份於境內A股市場上市的工作。憑藉方女士具備註冊中國會計師與律師執業資格，且曾效力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00104)接近十年的工作經驗，彼相當熟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各項合規要求，有利於本公司建議於A股市場上市一事。

方女士將接受相關的培訓以及支援，以增進彼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之認識。此外，方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自彼獲委任當日起提升彼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將協助方女士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方女士現時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自上述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間」)就委任方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條件為於豁免期間，方女士獲黃女士協助。於黃女士不再協助方女士時，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倘本公司之狀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於豁免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以重新檢討狀況。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方女士之資格及經驗，而本公司預計屆時將能令聯交所信納，方女士已於黃女士協助下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之「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茅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並歡迎方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王勇先生及王文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家慶先生、陸衛明先生、曹文海先生、王海桐女士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嘉農先生、陳杰平博士、陳巍先生及陳永源先生。